

檔 號：
保存年限：57A0599
03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張瓊慧
電 話：(02)7736569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臺社(四)字第1000162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故宮博物院「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

(0162637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國立故宮博物院自本(100)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受理「101年上半年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1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0年9月6日台博教字第1000010203號函辦理。

二、本案活動相關說明請參閱該院網站

http://www.npm.gov.tw/events/98events/saturdaynight_9807/

，洽詢電話：02-2881-2021轉2800或8498。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社教機構、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副本：國立故宮博物院、本部社教司

100/09/13
12:28:20

提請：

陳國俊 上傳文件 結案

代為
決行

組員邱靜儀

組長劉曉甫

繁務長李玉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

97 年 7 月 23 日院務會議首次修訂

97 年 8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6 日提案修訂

098G1D000003 號

98 年 4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藝術發展,鼓勵表演藝術愛好者及青年學生團體利用本院戶外廣場設施舉辦表演藝術活動,以提昇國內表演藝術品質及民眾藝術素養,特訂定本要點。

貳、申請演出時間與地點

- 一、申請演出時間：每週六下午六時開始,約一小時至一小時三十分。
- 二、申請演出地點：本院正館一樓戶外平台或地下一樓大廳。

參、申請資格

- 一、個人或團體,且具有公開演出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
- 二、人民團體、公司、基金會或學校登記立案之學生團體,且具有演出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

肆、申請演出類別

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相聲或其他表演藝術。

伍、申請資料

- 一、本院「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表一)。
- 二、演出計畫書(表二)。歷年演出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一份(含文字與照片)。
-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附註：申請資料及附件,經本院受理後均不歸還。

陸、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每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受理申請當年 7 月至 12 月表演活動,每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受理申請次年 1 月至 6 月表演活動。惟為便於作業或因應其他需要,本院得視需要調整或延長每年受理申請時間。
- 二、申請單位請至本院網站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供審查之資料或圖片,寄至：
11143 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2 段 221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 收
(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

柒、補助標準與金額

團體類別	一般團體		曾獲獎團體	
	7人以上 (每團)	6人以下 (每人)	7人以上 (每團)	6人以下 (每人)
高、中、小學社團	15,000 元	2,000 元	25,000 元	3,500 元
大學或研究所社團	18,000 元	2,500 元	28,000 元	4,000 元
一般社團 (包括人民團體、公司、 基金會等)	18,000 元	2,500 元	28,000 元	4,000 元

說明：如為曾獲獎團體，各團體需出具國內外比賽得獎證明，得獎證明由本院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

捌、審查及結果通知

凡申請之個人或團體，其資料將由本院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經本院審查通過後，將通知演出時間及補助金額，並於本院網站公告。

玖、演出規定

- 一、審查通過後與本院簽訂演出規範切結書（表三），並依申請核准內容與本院規範執行演出活動。
- 二、表演者之表演內容，如有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之適用，須合法取得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表演者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申請單位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控制人為因素，導致無法如期演出，應於排定演出日期兩週前，以書面方式向本院提出變更或取消演出時間。如未事先依規定申請，則視同無故放棄，兩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活動補助。

拾、撥款方式

於演出活動結束後十天內將演出領據及簡要報告各一份送達本院，俾便辦理撥款。

拾壹、附則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表一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申請書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類別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大學及研究所 ☐ 一般社團	
表演節目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 電話： (市話) (手機)	
節目型態	☐ 國內 ☐ 國外 ☐ 音樂 ☐ 舞蹈 ☐ 戲劇 ☐ 民俗技藝 ☐ 其它：			
得獎項目及名次		得獎證明	☐ 無 ☐ 有，檢附影印本 ☐ 團體得獎證明 ☐ 個人得獎證明（_____份） *表演人員具個人得獎證明，且超過申請表演人數一半者，視同該團具有得獎明。	
演出地點	☐ 本院正館地下一樓大廳 ☐ 本院正館一樓戶外平台 （因考量天氣因素，目前以 B1 大廳為主要表演場地）			
演出人數	演出人數 合計	人，工作人數 人， 人	演出費用	新台幣 元
演出內容 (摘要)				
預期效益				
演出時間	申請演出時間： _____月_____日（週六） 下午 6 時至 7 時 30 分 _____月_____日（週六） 下午 6 時至 7 時 30 分 （*請標註 2 場可來院演出時間，供本院協調之用。）			
設 備	本院提供之設備： 1. 「故宮週末夜表演活動」背板。 2. 活動舞台（寬 480 公分，深 180 公分、高為 50 公分之長方形舞台，上鋪有地毯）。 3. 音響專用機櫃、CD 播放機、背投影銀幕 + 投影機、兩盞投射燈等。 表演團體須自備樂器、樂器架、譜架、特殊舞踏版等相關表演器材。			
申請資料	申請單位： _____ 活動負責人： _____（簽章） 地 址：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E-mail： _____ 網址/Blog： _____			
附件資料	A、本表格及演出計畫書各乙式三份 B、剪輯 5 分鐘表演精華影音資料一份（請與申請之演出內容相符）－未剪輯者視為資格不符			

【說明】

一、附件 A 為必備資料。所有附件資料請以 A4 紙張繕打或書寫整齊，並以本申請書第一頁為封面。

二、本表不敷使用時，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

三、送件地點：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11143) 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2 段 221 號。

(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

洽詢電話：02-2881-2021 轉 2800 或 8498。

5/17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計畫書(範本)

一、計畫源起

二、申請單位簡介

三、活動計畫

■ 演出內容簡介

■ 節目規畫 (含演出曲目/戲碼/舞碼、演出長度與演出人數)

上半場	演出長度	演出人數	主要演出人員	節目簡介
曲目/戲碼/舞碼 1				
曲目/戲碼/舞碼 2				
曲目/戲碼/舞碼 3				
曲目/戲碼/舞碼 4				
時間：上半場共_____分				
下半場				
曲目/戲碼/舞碼 1				
曲目/戲碼/舞碼 2				
曲目/戲碼/舞碼 3				
曲目/戲碼/舞碼 4				
時間：下半場共_____分				

※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行列。

■ 演出人員總數及簡介

■ 司儀/主持人規劃：☐主持開場；☐曲目/舞碼/戲碼間串場；☐其他_____

四、演出團體/人員重要演出紀錄

五、申請單位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演出團體立案證明影本

六、其他附件 (如 剪報、照片等)

備註：寄件請依 表一 (作為封面)、表二 (含身分證影本、立案證明影本、剪報、照片等相關附件)、表三，以及得獎證明、影音資料等，依序排放。

「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

演出規範切結書

_____(申請單位名稱)____申請經 貴院獲准至 貴院演出，願依核准之時間、地點、內容演出，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或損毀場地之不當舉動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除願即接受制止外，如因此造成損害或違法事項，願負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絕無異議，願此具結。

此 致

國立故宮博物院

申請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職務：

簽章：

聯絡人姓名：

簽章：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7/1